

黄树贤：坚持创新发展 破解养老难题

9月10日，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赴北京市调研大城市养老服务工作，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大城市养老难题，全面提升大城市养老服务水平。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副市长张家明分别参加调研。

黄树贤部长深入调研了石景山区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国投健康长者公寓、海淀区清河敬老院和海淀区有颐居中央党校养老照料中心等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服务情况；与基层民政干部、投资举办方人员、机构工作人员、社工和志愿者交流，听取他们对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慰问、了解老年人起居、饮食、活动、就医等情况，听取他们的困难和建议。调研中，老人们纷纷表示生活幸福，心情愉快。有的老人情不自禁地唱起了“我和我的祖国”，有的老人激动地说“感谢共产党，感谢习总书记”。

在石景山区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黄树贤一行深入考察了民营资本举办养老机构工作情况，要求进一步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让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养老企业做大做强，做成连锁和品牌，服务更多的老年人。在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国投健康长者公寓，黄树贤希望国有企业进一步聚焦养老产业瓶颈与短板，进一步聚焦履行社会责任，更大规模、更专业地投资养老服务，在满足大城市失能失智

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方面作出表率 and 更大贡献。在海淀区清河敬老院，实地考察了利用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工作，强调要切实履行兜底线保基本职责，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不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现专业化高效运营。在海淀区有颐居中央党校养老照料中心，深入考察了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指出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题，行之有效的做法就是深入动员各方力量，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把养老院建在老年人身边，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

在调研中，黄树贤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系统阐明了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题”作出重要指示，对全面发展大城市养老服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今年以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专题部署发展养老服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对当前一个时期的养老服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养老服务不仅是重要的民生事



业，也有利于促进就业、消费、投资和经济增长。发展新时代养老服务工作，要两手抓，一手抓好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从保民生的高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引入市场机制，切实履行好兜底线保基本职责；一手抓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从促消费、增投资、稳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高度，破除发展障碍，坚持市场机制，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大力推动民间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黄树贤指出，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我国养老服务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下一步，要着力优化供

给结构，全方位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要聚焦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大力支持建设具有全托、日托、上门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需求。要聚焦长期照护服务供给，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照护能力。要聚焦护理人才供给，修订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和大纲，加大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力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的养老护理员队伍。要聚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养老院

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

黄树贤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北京市发展养老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求北京市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在全面发展大城市养老服务、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题方面创造经验、作出表率，更加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让广大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民政部有关司局和北京市民政局负责同志随同调研。

(据民政部网站)

人社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意见》明确提出，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主要目标是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意见》提出，建立并推行职

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在评价标准方面，《意见》提出，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

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意见》鼓励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

《意见》明确，技能人才评价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屬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意见》要求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意见》提出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